- (一)热爱心理健康教育工作,热心为同学服务,工作积极主动, 认真负责,工作成绩突出。
- (二)积极协助校心理发展指导中心、学院心理辅导员、学生心理社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、宣传活动,表现突出。
- (三)积极参加各项心理培训,取得结业证书,且培训成绩至少有一次达到优或良。
 - (四)及时发现有心理问题的同学,有效地开展朋辈心理辅导。
- (五)遇到心理危机突发事件时,能够迅速准确地上报所在院系辅导员或校心理发展指导中心,并能够持续配合开展相关工作。
 - (六)坚持保密原则,尊重同学隐私。
- (七)上学年学习成绩原则上排名班级 50%,工作事迹突出者可适当放宽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"优秀心理委员"原则上控制在班级总数的 30%以内,宿舍信息 员应占有一定比例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办法

- (一)个人申报。符合条件的心理委员应积极申报并填写泉州师 范学院"优秀心理委员"申请表(见附件1)。
- (二)由学院心理辅导员、心理联络员根据评选条件,组织学生评议,在广泛征求同学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优秀心理委员候选人名单,报心理发展指导中心审核。
- (三)11月21日前各学院将相关纸质材料,以学院为单位(研究生由研究生处汇总),统一交至心理发展指导中心(特教大楼B201)。材料包括:学院汇总表、个人申请表、朋辈心理培训证书复印件及与心理有关的获奖证书复印件等。